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审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鄂尔多斯市荣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金融小区 2#商住楼-3-2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吉祥家园公租房维修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WSS-C-F-25020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

乌审旗嘎鲁图镇吉祥家园 317 套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

2. 工程地点

乌审旗嘎鲁图镇吉祥家园小区

3 施工范围

保障性住房室内自来水管道的、大暖管道、暖气片更换、污水管道、地板、墙砖、门、窗及相应的维修工程；维修所需设备、工具及材料由乙方提供。

五、合同金额

1. 本工程实行跟踪造价，由甲方委托的造价单位出据跟踪造价书，作为双方认可的工程总价，合同总金额为工程总价下浮 1%。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相关材料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根据工程进度，据实结算。

(二) 付款条件：根据工程进度，据实结算。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荣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5050168900809999999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及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全面负责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或造成乙方自身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伤或人身损害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导致甲方实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乙方对此内容清楚且认可。

(五)如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及时维修、维护，所发生的返工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限定的时限内不进行返工或返修，甲方有权另请工程队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多次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多次提出，但仍无改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施工现场。按完成实际施工量的 50%办理结算，同时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贵伟



2025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5日